

115學年度花蓮縣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(縣市特色發展)

花蓮藝術陪伴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(一) 115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
二、計畫緣起：

花蓮坐擁壯闊的山海地景，是我們引以為傲的家園，然而頻繁的地震、風災等自然變動，亦是學子成長過程中不可磨滅的共同記憶。面對環境的無常，藝術教育不僅是美感的陶冶，更應具備撫慰人心與轉化經驗的力量。

為此，本計畫提出「藝術陪伴」之核心概念，期盼引導學校跳脫傳統防災知識的傳授，轉而運用藝術創作作為媒介，協助學生覺察情緒、安頓身心。鼓勵學校依據校本特色，結合在地獨特的自然景觀與多元文化底蘊，引領學生將環境經驗轉化為創作養分。讓藝術成為一道溫柔的支持系統，陪伴師生在創作歷程中找回安全感，建立與土地共生共榮的在地韌性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 轉化環境經驗：鑑於花蓮特殊地理環境，引導學生將地震、風災等自然變遷經驗，透過藝術創作轉化為具在地美感的作品，取代單向的災害恐懼。

(二) 落實藝術陪伴：提供學生透過創作覺察情緒、表達感受的空間，使藝術教育成為回應生活變動、建立心理安全感的重要支持系統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實施內容

(一) 縣市特色發展子計畫一花蓮藝術陪伴工作坊：由縣政府辦理。

(二) 縣市特色發展子計畫二花蓮學校藝術陪伴計畫：由學校提出申請，得於學期中課後社團或寒暑假期間實施。各校可依學生特質、在地文化與既有藝術發

展基礎，自主規劃相關內容，引導學生透過藝術創作表達生活感受，形塑具花蓮特色之藝術陪伴學習成果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。

(二) 辦理期程：計畫實施期程為115年8月~116年7月，並於116年7月31日前檢

附成果報告與經費結報表辦理結報。

(三) 申請說明

子計畫項目	申請條件
特色發展子計畫二 花蓮學校藝術陪伴計畫	1. 申請主題須符合下列項目：自然經驗轉化型/療癒與陪伴型
	2. 須設置至少一名偕同教師。

(四) 徵選原則

1. 以「藝術陪伴」為主軸：課程設計應著重引導學生透過藝術創作覺察情緒、表達感受，發揮藝術安頓身心與回應生活的功能。
2. 歷程重於結果：強調引導學生觀察、對話與創作的過程，讓藝術成為師生共同的陪伴力量。課程重點不在於教導防災避難知識，而在於如何「面對」與「感受」，將環境變遷的經驗轉化為美感與韌性。
3. 深耕花蓮在地特色：鼓勵依據學校校本特色，彈性運用花蓮山海地景或多元文化（原住民、客家、新移民等）資源，豐富課程的文化底蘊。

七、審查檢核：

(一) 審查指標：評分項目及指標內涵說明如下

1. 主題：計畫內容目標設定明確且契合需求，具可行性。
2. 課程：課程規劃與內容具完整性。

3. 師資：師資具專業學經歷，確保教學品質。
4. 經費使用：經費核實編列，符於相關規定，具合理性。
5. 預期成效：整體規劃能達到計畫預期效益，並可達教育延伸效果。

(二)檢核重點：

1. 計畫內容及與實施對象應符合計畫目的。
2. 經費專款專用、符合編列規定。

八、 繳交文件與期程

請於115年6月29日(一)前將計畫申請書附件1與經費申請表附件2 (含1. word 可編輯檔及2. 核章之 pdf 檔)，寄到電子信箱 tara5365@hlc.edu.tw 花蓮縣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承辦人，信件主旨「○○國小/國中-藝術陪伴計畫申請」。

九、 經費請撥及核銷

1. 本計畫經費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「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等相關規定編列，以符於執行計畫實際需求合理編列並執行。
2. 經本案審查通過之計畫，得補助經費每案最高新臺幣5萬元(經常門)，補助項目以計畫相關之教學活動、教材教具、聘請校外專業講師或藝術家團體等必要支出為限，依實際支出情形核實支用。